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曉娟

公設辯護人 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案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（肇事逃逸罪部分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辯論終結），此部分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彭國能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